

# 洛阳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作为、主动进取，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

###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

2020 年我局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反复梳理公开事项，按目录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事项细化分类，于八月中旬制定并发布了《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的通知》，高标准完成了相应任务。

### （二）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建设。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促进民政部门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科室，在局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迅速安排部署，确保全面公开。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切实便利。2020 年网站发布信息 40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115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24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42 条。开设专栏 6 个；解读信息发布 4 条。我局开设新媒体 1 个，“洛阳民政”微信发布 55 条，6763 个用户关注。

三是借助载体宣传，优化公开流程。2020 年我局继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同时利用法治宣传周、110 联动宣传日等活动向群众发放民政办事指南，通过百姓呼声、连线政府等有效载体，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树立民政部门良好形象。2020 年，共收到百姓呼声、连线政府、民政信箱等 338 件，办理 338 件，办结率 100%。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推动信息公开。2020 年我局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疫情期间，及时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如婚姻登记、红白事、以及市本级慈善组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接受捐赠和支出情况进行了公示，真正做到了把政务公开与群众所思所想相结合。同时制定并发布了《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涵盖面广、内容丰富，真正做到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

### （三）依申请公开

积极按照新修订的《信息公开工作条例》规范我局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并反馈。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四）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网站、微信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切实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各县（市、区）民政局、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同时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以减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同时拟发的信息要由单位一把手审核签字后上报局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信息同志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编写后经办公室分管主任审核，后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才可在网上发布。

#### （五）平台建设

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目前我局门户网站的建设和技术支持采取外包形式，技术支持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评估，确保网站安全。网站现设有民政要闻、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政务公开、政务咨询等板块，其中“民政要闻”栏目确保每周更新4-5条信息，其他栏目及时进行更新。同时积极响应政务公开相关政策，将政务微信公众平台（洛阳民政）由订阅号升级改版为服务号，并按要求关闭了微博平台。

#### （六）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及保密审查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将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时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了《条例》和市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在组织分管领导和信息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信息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大家的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1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0	6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0	6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9	2,727.1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仍有一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解读深度尚需挖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还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情况

1.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2.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继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3.积极学习党的重要思想,切实提升自身素质,努力推广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使其深入人心。领导要起积极的带头作用,将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内容、方法、政策等落到实处,以身作则,推动政务公开健康有序的发展,使民众切实感受到政务公开带来的便利和实惠。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